

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3】第 29-0000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 审核报告 第 1 页
- 盈利预测表..... 第 2- 11 页
-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第 12 -42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3】第 29-00001 号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拖公司”）编制的2013年、2014年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北拖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编制说明、三”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编制说明、二”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文件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忠保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孔庆华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2 年度已审实现数 | 2013 年度预测数 | | | 2014 年度预测数 |
|--------------------|---------------|---------------|---------------|---------------|---------------|
| | | 1-6 月已审实现数 | 7-12 月预测数 | 合计 | |
| 一、营业收入 | 68,725,805.70 | 30,917,910.08 | 32,186,600.00 | 63,104,510.08 | 64,150,000.00 |
| 减：营业成本 | 40,194,577.11 | 19,550,400.58 | 19,339,188.77 | 38,889,589.35 | 41,318,507.31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313,733.08 | 1,207,955.30 | 252,948.00 | 1,460,903.30 | 112,150.00 |
| 销售费用 | | | | | |
| 管理费用 | 2,225,697.49 | 1,078,376.85 | 1,194,949.12 | 2,273,325.97 | 2,465,285.00 |
| 财务费用 | -379,103.09 | -294,919.21 | 55,228.71 | -239,690.50 | -237,091.89 |
| 资产减值损失 | -214,485.95 | 151,080.48 | | 151,080.48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二、营业利润 | 24,585,387.06 | 9,225,016.08 | 11,344,285.40 | 20,569,301.48 | 20,491,149.58 |
| 加：营业外收入 | 45,770.90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44.20 | | 44.20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44.20 | | 44.20 | |
| 三、利润总额 | 24,631,157.96 | 9,224,971.88 | 11,344,285.40 | 20,569,257.28 | 20,491,149.58 |
| 减：所得税费用 | 3,649,481.61 | 1,461,433.23 | 1,701,642.81 | 3,163,076.04 | 3,073,672.44 |
| 四、净利润 | 20,981,676.35 | 7,763,538.65 | 9,642,642.59 | 17,406,181.24 | 17,417,477.15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0,981,676.35 | 7,763,538.65 | 9,642,642.59 | 17,406,181.24 | 17,417,477.15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五、每股收益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法定代表人：谢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文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潇

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预测表（一）

编制单位：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

预测期间：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业务类别 |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销售毛利 | | | 销售毛利率 | | |
|--------|---------------|---------------|------------------------------|---------------|---------------|------------------------------|---------------|---------------|------------------------------|----------|-----------|------------------------------|
| | 2012 实际数 | 2013 年预测数 | 2013 年预测数与 2012 年预测数增减比率 (%) | 2012 实际数 | 2013 年预测数 | 2013 年预测数与 2012 年预测数增减比率 (%) | 2012 实际数 | 2013 年预测数 | 2013 年预测数与 2012 年预测数增减比率 (%) | 2012 实际数 | 2013 年预测数 | 2013 年预测数与 2012 年预测数增减比率 (%) |
| 一、主营业务 | 68,725,805.70 | 63,104,510.08 | -8.18 | 40,194,577.11 | 38,889,589.35 | -3.25 | 28,531,228.59 | 24,214,920.73 | -15.13 | 41.51% | 38.37% | -7.57 |
| 其中：装卸 | | | | | | | | | | | | |
| 堆存 | | | | | | | | | | | | |
| 拖驳 | 68,725,805.70 | 63,104,510.08 | -8.18 | 40,194,577.11 | 38,889,589.35 | -3.25 | 28,531,228.59 | 24,214,920.73 | -15.13 | 41.51% | 38.37% | -7.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其他业务 | | | | | | | | | | | | |
| 其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68,725,805.70 | 63,104,510.08 | -8.18 | 40,194,577.11 | 38,889,589.35 | -3.25 | 28,531,228.59 | 24,214,920.73 | -15.13 | 41.51% | 38.37% | -7.57 |

法定代表人：谢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文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潇

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预测表（二）

编制单位：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

预测期间：201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业务类别 |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销售毛利 | | 销售毛利率 | | | |
|--------|---------------|---------------|------------------------------|---------------|---------------|------------------------------|---------------|---------------|------------------------------|-----------|-----------|------------------------------|
| | 2013 年预测数 | 2014 年预测数 | 2014 年预测数与 2013 年预测数增减比率 (%) | 2013 年预测数 | 2014 年预测数 | 2014 年预测数与 2013 年预测数增减比率 (%) | 2013 年预测数 | 2014 年预测数 | 2014 年预测数与 2013 年预测数增减比率 (%) | 2013 年预测数 | 2014 年预测数 | 2014 年预测数与 2013 年预测数增减比率 (%) |
| 一、主营业务 | 63,104,510.08 | 64,150,000.00 | 1.66 | 38,889,589.35 | 41,318,507.31 | 6.25 | 24,214,920.73 | 22,831,492.69 | -5.71 | 38.37% | 35.59% | -7.25 |
| 其中：装卸 | | | | | | | | | | | | |
| 堆存 | | | | | | | | | | | | |
| 拖驳 | 63,104,510.08 | 64,150,000.00 | 1.66 | 38,889,589.35 | 41,318,507.31 | 6.25 | 24,214,920.73 | 22,831,492.69 | -5.71 | 38.37% | 35.59% | -7.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其他业务 | - | | | | | | | | | | | |
| 其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63,104,510.08 | 64,150,000.00 | 1.66 | 38,889,589.35 | 41,318,507.31 | 6.25 | 24,214,920.73 | 22,831,492.69 | -5.71 | 38.37% | 35.59% | -7.25 |

法定代表人：谢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文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潇

营业成本预测表

编制单位：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 预测期间：2013-201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2 年度已审实现数 | 2013 年度预测数 | | | 2014 年度预测数 | 2013 年预测数与 2012 年实际数增减变动率 (%) | 2014 年预测数与 2013 年预测数增减变动率 (%) |
|--------|---------------|---------------|---------------|---------------|---------------|-------------------------------|-------------------------------|
| | | 1-6 月已审实现数 | 7-12 月预测数 | 合计 | | | |
| 一、固定成本 | | | | | | | |
| 职工薪酬 | 7,369,834.21 | 3,601,516.99 | 3,828,776.17 | 7,430,293.16 | 9,590,010.00 | 0.82 | 29.07 |
| 折旧费 | 9,282,193.70 | 4,983,026.40 | 4,982,794.60 | 9,965,821.00 | 9,965,821.00 | 7.36 | |
| 租金 | 333,353.00 | 175,000.00 | 175,000.00 | 350,000.00 | 350,000.00 | 4.99 | |
| 保险费 | 550,470.19 | 302,147.90 | 302,153.10 | 604,301.00 | 640,271.00 | 9.78 | 5.95 |
| 小计 | 17,535,851.10 | 9,061,691.29 | 9,288,723.87 | 18,350,415.16 | 20,546,102.00 | 4.65 | 11.97 |
| 二、变动成本 | | | | | | | |
| 燃料费 | 19,263,116.64 | 8,927,003.45 | 8,524,526.84 | 17,451,530.29 | 17,562,490.77 | -9.40 | 0.64 |
| 维修费 | 1,595,323.52 | 630,655.65 | 728,526.72 | 1,359,182.37 | 1,455,897.44 | -14.80 | 7.12 |
| 其他费用 | 1,800,285.85 | 931,050.19 | 797,411.34 | 1,728,461.53 | 1,754,017.10 | | 1.48 |
| 小计 | 22,658,726.01 | 10,488,709.29 | 10,050,464.90 | 20,539,174.19 | 20,772,405.31 | -9.35 | 1.14 |
| 合计 | 40,194,577.11 | 19,550,400.58 | 19,339,188.77 | 38,889,589.35 | 41,318,507.31 | -3.25 | 6.25 |

法定代表人：谢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文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潇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编制单位：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

预测期间：2013-201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计税依据 | 适用税率 | 2012 年度已 审实现数 | 2013 年度预测数 | | | 2014 年度 预测数 | 2013 年预测 数与 2012 年 实际数增减 变动率 (%) | 2014 年预测数与 2013 年预测数增 减变动率 (%) |
|--------|------|-------|------------------|----------------|----------------|--------------|----------------|---|--------------------------------------|
| | | | | 1-6 月已审 实现数 | 7-12 月份 预测数 | 合计 | | | |
| 营业税 | 应税收入 | 3.00% | 2,061,774.16 | 927,537.30 | 168,900.00 | 1,096,437.30 | | -46.82 | -100.00 |
| 城市建设税 | 流转税 | 7.00% | 144,324.20 | 64,927.61 | 29,323.00 | 94,250.61 | 28,000.00 | -34.70 | -70.29 |
| 教育费附加 | 流转税 | 5.00% | 103,088.71 | 46,376.87 | 20,945.00 | 67,321.87 | 20,000.00 | -34.70 | -70.29 |
| 水利建设基金 | 应税收入 | 0.10% | 4,546.01 | 169,113.52 | 33,780.00 | 202,893.52 | 64,150.00 | 4363.11 | -68.38 |
| 合计 | | | 2,313,733.08 | 1,207,955.30 | 252,948.00 | 1,460,903.30 | 112,150.00 | -36.86 | -92.32 |

法定代表人：谢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文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潇

管理费用预测表

编制单位：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

预测期间：2013-201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2 年度已审实现数 | 2013 年度预测数 | | | 2014 年度预测数 | 2013 年预测数与 2012 年实际数增减变动率 (%) | 2014 年预测数与 2013 年预测数增减变动率 (%) |
|-------|--------------|--------------|--------------|--------------|--------------|-------------------------------|-------------------------------|
| | | 1-6 月已审实现数 | 7-12 月预测数 | 合计 | | | |
| 职工薪酬 | 1,308,597.85 | 645,376.95 | 680,345.02 | 1,325,721.97 | 1,496,803.00 | 1.31 | 12.90 |
| 折旧费 | 110,797.62 | 55,863.81 | 22,449.80 | 78,313.61 | 86,260.00 | -29.32 | 10.15 |
| 业务招待费 | 308,943.00 | 141,583.00 | 158,417.00 | 300,000.00 | 300,000.00 | -2.89 | |
| 水电费 | 9,633.56 | 2,228.43 | 9,771.57 | 12,000.00 | 12,000.00 | 24.56 | |
| 车船税 | 26,668.92 | 24,535.40 | 3,466.60 | 28,002.00 | 27,982.00 | 5.00 | -0.07 |
| 其他费用 | 461,056.54 | 208,789.26 | 320,499.13 | 529,288.39 | 542,240.00 | 14.80 | 2.45 |
| 合计 | 2,225,697.49 | 1,078,376.85 | 1,194,949.12 | 2,273,325.97 | 2,465,285.00 | 2.14 | 8.44 |

法定代表人：谢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文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潇

财务费用预测表

编制单位：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

预测期间：2013-201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2 年度已审实现数 | 2013 年度预测数 | | | 2014 年度预测数 | 2013 年预测数与 2012 年实际数增减变动率 (%) | 2014 年预测数与 2013 年预测数增减变动率 (%) |
|--------|--------------|-------------|-----------|-------------|-------------|-------------------------------|-------------------------------|
| | | 1-6 月已审实现数 | 7-12 月预测数 | 合计 | | | |
| 利息支出 | | | | | | | |
| 减：利息收入 | 384,637.56 | 298,162.13 | | 298,162.13 | 298,162.13 | -22.48 | |
| 汇兑损失 | 44.64 | 309.50 | | 309.50 | | 593.32 | |
| 减：汇兑收益 | | | | | | | |
| 手续费支出 | 5,489.83 | 2,933.42 | 55,228.71 | 58,162.13 | 61,070.24 | 959.45 | 5.00 |
| 担保费 | | | | | | | |
| 其他支出 | | | | | | | |
| 合计 | -379,103.09 | -294,919.21 | 55,228.71 | -239,690.50 | -237,091.89 | -36.77 | -1.08 |

法定代表人：谢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文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潇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

编制单位：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

预测期间：2013-201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2 年度已 审实现数 | 2013 年度预测数 | | | 2014 年度 预测数 | 2013 年预测数与 2012 年实际数增减变 动率(%) | 2014 年预测数与 2013 年预测数增减 变动率(%) |
|--------------|------------------|----------------|---------------|------------|----------------|-------------------------------------|-------------------------------------|
| | | 1-6 月已审实 现数 | 7-12 月预测 数 | 合计 | | | |
| 坏账损失 | | | | | | | |
| 1、应收账款 | -214,485.95 | 150,580.48 | | 150,580.48 | | -170.21 | -100.00 |
| 2、其他应收款 | | 500.00 | | 500.00 | | | -100.00 |
| 存货跌价损失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 | | |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 | | | |
| 合计 | -214,485.95 | 151,080.48 | | 151,080.48 | | -170.44 | -100.00 |

法定代表人：谢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文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潇

营业外收支预测表

编制单位：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

预测期间：2013-201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2 年度已 审实现数 | 2013 年度预测数 | | | 2014 年度预 测数 | 2013 年预测数 与 2012 年实际 数增减变动率 (%) | 2014 年预测数与 2013 年 预测数增减变动率 (%) |
|-------------|------------------|----------------|---------------|-------|----------------|--|-----------------------------------|
| | | 1-6 月已审实 现数 | 7-12 月预测 数 | 合计 | | | |
| 一、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政府补助 | 40,000.00 | | | | | -100.00 | |
| 其他 | 5,770.90 | | | | | -100.00 | |
| 合计 | 45,770.90 | | | | | -100.00 | |
| 二、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 |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44.20 | | 44.20 | | | -100.00 |
| 对外捐赠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44.20 | | 44.20 | | | -100.00 |

法定代表人：谢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文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潇

所得税费用预测表

编制单位：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

预测期间：2013-201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2 年度已审实现数 | 2013 年度预测数 | | | 2014 年度预测数 | 2013 年预测数与 2012 年实际数增减变动率(%) | 2014 年预测数与 2013 年预测数增减变动率(%) |
|---------|--------------|--------------|--------------|--------------|--------------|------------------------------|------------------------------|
| | | 1-6 月已审实现数 | 7-12 月预测数 | 合计 | |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3,677,441.19 | 1,382,422.43 | 1,701,642.81 | 3,084,065.24 | 3,073,672.44 | -16.14 | -0.34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27,959.58 | 79,010.80 | | 79,010.80 | | -382.59 | -100.00 |
| | | | | | | | |
| 合计 | 3,649,481.61 | 1,461,433.23 | 1,701,642.81 | 3,163,076.04 | 3,073,672.44 | -13.33 | -2.83 |

法定代表人：谢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文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潇

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重要提示: 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 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 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 2004 年 1 月 1 日正式营业, 经营期限 50 年, 注册地为防城港市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业区内, 由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和香港华南拖船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 注册资金为 68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9,145,472 元人民币, 占 57.57%; 香港华南拖船有限公司出资 28,854,528 元人民币, 占 42.43%。法定代表人谢毅, 设有总经理室、财务部、综合业务部和船队等部门, 属交通运输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是港口拖船服务。

二、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盈利预测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公司的 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 结合预测期间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进行编制。编制本盈利预测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已审计财务报告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三、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6、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编制盈利预测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执行的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

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

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二、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二、9“金融工具”。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

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8.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

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如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

定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所有者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

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组合 | 挂账时间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项 目 | 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 账 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 5 | 5 |
| 1-2年 | 10 | 10 |
| 2-3年 | 20 | 20 |
| 3-4年 | 30 | 30 |
| 4-5年 | 50 | 50 |
| 5年以上 | 100 | 100 |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一次领用 5 万元以下的采用一次摊销法，5 万元以上的采用五五摊销法。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2007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15—50 | 5 | 6.33-1.90 |
| 专用设备 | 8-18 | 5 | 11.87-5.28 |
| 通用设备 | 6-20 | 5 | 15.83-4.75 |
| 运输设备 | 6-12 | 5 | 15.83-7.92 |
| 其他设备 | 6-20 | 5 | 15.83-4.75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二、18“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4.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二、18“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在买方验收货物当日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提供的港口劳务按“一船一结”的办法，在完成相关劳务当日确认收入。存在跨期作业的情况下，期末按照各船劳务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本公司提供的货物运输服务，在货主收到货物当日确认劳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的港口货物报关、运输等代理服务，在相关报关手续完成当日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

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

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

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持有待售资产

若本公司已就处置某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

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24.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 率(%) |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 | 6 |
| 营业税 | 应税收入 | 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第一条和第三条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15%税率缴纳。本公司符合上述相关规定，2011年起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的说明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中涉及预测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及预测区间内收入增减变动原因说明如下：

（1）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说明

①销售数量的预测：

A、拖驳服务作业量

拖驳服务作业量主要根据各拖船的功率，结合历史作业时间，并考虑市场供需情况确定作业量。

②销售价格的预测

本公司港口作业涉及的费率主要依据交通部制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交通部令[2005]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修正）》（交通部令[2001]第11号）、《国内水路集装箱港口收费办法》（交水发[2000]156号）等法律、法规实行定价。

具体计费标准：

| 收费类别 | 计费标准 | 备注 |
|-----------|----------------------|-------------------|
| 集装箱（包干） | 8000元，每增一艘进或出增加2000元 | |
| 国际货物船舶 | 0.48元/马力小时 | 计节假日、夜班加班，各50% |
| 内贸货物船舶 | 0.35元/马力小时 | 不计节假日、夜班加班 |
| 业主码头及特殊作业 | 1.50元/马力小时 | 助脱浅、拖带无动力船舶、接送人员等 |

(2) 营业收入 2014 年预测数与 2013 年预测数变动幅度比较

2013 年营业收入预计总额 6,310.45 万元（全部为拖驳收入），其中：1—6 月实际发生数为 3,091.79 万元，7-12 月营业收入预计 3,218.66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预计总额为 6,415.00 万元。

营业收入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下降 8.18%，主要原因为 2013 年上半年雨水较多，火力发电减少，导致公司业主码头的作业量下降了约 50%，另外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营改增政策，执行 6% 的增值税税率，原来的计费标准中为含增值税的价格。营业收入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1.66%，主要原因港口业务量带动拖船作业量，2014 年拖船作业量将随着港口业务量的增长而上涨 4%。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价格情况：对于政府定价部分，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按照相关标准收取对应费用，对于市场定价部分，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合理确定。

作业量及收入情况：作业量根据拖船功率和作业时间确定。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作业量测算：

根据往年的统计经验及拖轮的实际调派习惯，根据上半年的各拖轮主机运行时间，预测公司各拖船作业如表二中所示：

| 项目 拖轮名称 | 功率 (HP) | 2013 年 | | 2013 年全年 预测作业量（马 力.小时） | 2014 年全年 估算作业 时间(小时) | 2014 年全年 预测作业量(马 力.小时) |
|------------|------------|-----------------------|-----------------------|------------------------------|----------------------------|------------------------------|
| | | 上半年实 际作业时 间（小时） | 下半年估 算作业时 间（小时） | | | |
| 北部湾拖 1 | 2840 | 1,578.36 | 1,688.85 | 9,278,879.00 | 3,528.59 | 10,021,189.32 |
| 北部湾拖 6 | 3840 | 1,515.50 | 1,621.59 | 12,046,425.60 | 3,388.06 | 13,010,139.65 |
| 北部湾拖 3 | 4340 | 2,173.50 | 2,325.65 | 19,526,311.00 | 4,859.08 | 21,088,415.88 |
| 北部湾拖 8 | 4340 | 1,557.00 | 1,665.99 | 13,987,776.60 | 3,480.83 | 15,106,798.73 |
| 北部湾拖 9 | 4340 | 2,343.90 | 2,507.97 | 21,057,114.80 | 5,240.02 | 22,741,683.98 |
| 北部湾拖 18 | 4340 | 1,908.50 | 2,042.10 | 17,145,604.00 | 4,266.65 | 18,517,252.32 |
| 北部湾拖 16 | 3400 | 2,670.00 | 2,856.90 | 18,791,460.00 | 5,924.86 | 20,144,520.12 |
| 总计 | | 13,746.76 | 14,709.05 | 111,833,571.00 | 30,688.08 | 120,630,000.00 |

收入测算：

| 项目 | 2013 年上半年 | 2013 年下半年 | 2014 年全年 |
|----|-----------|-----------|----------|
| | | | |

| | 实际作业量 (马力.小时) | 平均 费率 (元/ 马 力. 小 时) | 实际拖 轮收入 (万元) | 预测作业量 (马力.小时) | 平均 费率 (元/ 马 力. 小 时) | 预测拖 轮收入 (万元) | 预测作业量 (马力.小时) | 平均 费率 (元/ 马 力. 小 时) | 预测拖 轮收入 (万元) |
|------------------|------------------|---------------------------------------|--------------------|------------------|---------------------------------------|--------------------|------------------|---------------------------------------|--------------------|
| 北 部 湾 拖 1 | 4,482,545.00 | 0.50 | 226.24 | 4,796,334.00 | 0.56 | 267.05 | 10,021,189.32 | 0.53 | 532.92 |
| 北 部 湾 拖 6 | 5,819,520.00 | 0.56 | 328.53 | 6,226,905.60 | 0.56 | 346.71 | 13,010,139.65 | 0.53 | 691.87 |
| 北 部 湾 拖 3 | 9,432,990.00 | 0.58 | 544.92 | 10,093,321.00 | 0.56 | 561.98 | 21,088,415.88 | 0.53 | 1,121.46 |
| 北 部 湾 拖 8 | 6,757,380.00 | 0.62 | 415.79 | 7,230,396.60 | 0.56 | 402.58 | 15,106,798.73 | 0.53 | 803.37 |
| 北 部 湾 拖 9 | 10,172,525.00 | 0.59 | 602.97 | 10,884,589.80 | 0.56 | 606.04 | 22,741,683.98 | 0.53 | 1,209.38 |
| 北 部 湾 拖 18 | 8,282,890.00 | 0.61 | 501.87 | 8,862,714.00 | 0.56 | 493.46 | 18,517,252.32 | 0.53 | 984.73 |
| 北 部 湾 拖 16 | 9,078,000.00 | 0.52 | 471.46 | 9,713,460.00 | 0.56 | 540.83 | 20,144,520.12 | 0.53 | 1,071.27 |
| 总计 | 54,025,850.00 | 0.57 | 3,091.79 | 57,807,721.00 | 0.56 | 3218.66 | 120,630,000.00 | 0.53 | 6,415.00 |

2、营业成本

2013 年营业成本预计总额 3,888.96 万元（均为拖驳成本），其中：1—6 月实际发生数为 1,955.04 万元，7-12 月营业成本预计 1,933.92 万元。2014 年营业成本预计总额为 4,131.85 万元。

营业成本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下降 3.25%，主要原因为：2013 年燃油单价下降，不考虑营改增情况下，2013 年下半年预计油价比 2012 年低 192.41 元/吨；另外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营改增的税收制度，预计 2013 年 8-12 月份可抵扣增值税为 159.34 万元。营业成本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6.25%，主要原因为：2014 年由于港口作业量增加，预计 2014

年 7 艘拖船需要配齐人员，预计增加船上人员 12 名，人工成本预计增长 10%，由于拖船作
业量增长 7.87%，相应增加燃油成本。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拖驳成本主要由燃料费、租金、职工薪酬、折旧、其他成本组成。

A、燃料费

2013 年 1—6 月

| 拖轮名称 | 作业量 | 单位作业量消 耗量（千克/马 力小时） | 消耗量（千克） | 平均单价（元/ 千克） | 燃料费（万元） |
|---------|---------------|---------------------------|--------------|----------------|---------|
| 北部湾拖 1 | 4,482,545.00 | 0.0256 | 114,880.00 | 8.0996 | 93.05 |
| 北部湾拖 6 | 5,819,520.00 | 0.0197 | 114,540.00 | 8.0996 | 92.77 |
| 北部湾拖 3 | 9,432,990.00 | 0.0207 | 195,385.00 | 8.0996 | 158.25 |
| 北部湾拖 8 | 6,757,380.00 | 0.0224 | 151,390.00 | 8.0996 | 122.62 |
| 北部湾拖 9 | 10,172,525.00 | 0.0186 | 189,198.00 | 8.0996 | 153.24 |
| 北部湾拖 18 | 8,282,890.00 | 0.0197 | 163,079.00 | 8.0996 | 132.09 |
| 北部湾拖 16 | 9,078,000.00 | 0.0191 | 173,676.00 | 8.0996 | 140.68 |
| 合计： | 54,025,850.00 | 0.0204 | 1,102,148.00 | 8.0996 | 892.70 |

2013 年 7—12 月

| 拖轮名称 | 作业量 | 单位作业量消 耗量（千克/马 力小时） | 消耗量（千克） | 平均单价（元/ 千克） | 燃料费（万元） |
|---------|---------------|---------------------------|--------------|----------------|---------|
| 北部湾拖 1 | 4,796,334.00 | 0.0204 | 97,845.21 | 7.2286 | 70.73 |
| 北部湾拖 6 | 6,226,905.60 | 0.0204 | 127,028.87 | 7.2286 | 91.82 |
| 北部湾拖 3 | 10,093,321.00 | 0.0204 | 205,903.75 | 7.2286 | 148.84 |
| 北部湾拖 8 | 7,230,396.60 | 0.0204 | 147,500.09 | 7.2286 | 106.62 |
| 北部湾拖 9 | 10,884,589.80 | 0.0204 | 222,045.63 | 7.2286 | 160.51 |
| 北部湾拖 18 | 8,862,714.00 | 0.0204 | 180,799.37 | 7.2286 | 130.69 |
| 北部湾拖 16 | 9,713,460.00 | 0.0204 | 198,154.59 | 7.2286 | 143.24 |
| 合计： | 57,807,721.00 | 0.0204 | 1,179,277.51 | 7.2286 | 852.45 |

2014 年

| 拖轮名称 | 作业量 | 单位作业量消耗 量（千克/马力小 时） | 消耗量（千克） | 平均单价（元/ 千克） | 燃料费（万元） |
|--------|---------------|---------------------------|------------|----------------|---------|
| 北部湾拖 1 | 10,021,189.32 | 0.0204 | 204,432.26 | 7.1368 | 145.90 |
| 北部湾拖 6 | 13,010,139.65 | 0.0204 | 265,406.85 | 7.1368 | 189.41 |
| 北部湾拖 3 | 21,088,415.88 | 0.0204 | 430,203.68 | 7.1368 | 307.03 |

| | | | | | |
|---------|----------------|--------|--------------|--------|----------|
| 北部湾拖 8 | 15,106,798.73 | 0.0204 | 308,178.69 | 7.1368 | 219.94 |
| 北部湾拖 9 | 22,741,683.98 | 0.0204 | 463,930.35 | 7.1368 | 331.10 |
| 北部湾拖 18 | 18,517,252.32 | 0.0204 | 377,751.95 | 7.1368 | 269.59 |
| 北部湾拖 16 | 20,144,520.12 | 0.0204 | 410,948.21 | 7.1368 | 293.28 |
| 合计: | 120,630,000.00 | 0.0204 | 2,460,852.00 | 7.1368 | 1,756.25 |

B、租金：根据签订的租赁合同，预计 2013 年发生租赁费 35.00 万元，其中 1—6 月 17.5 万元，7—12 月 17.5 万元。

2014 年参考 2013 年的租金水平，预计发生租金 35.00 万元。

C、职工薪酬：根据人力资源部提供的职工工资、各种保险、按照职工工资比例列支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等，并考虑新入职员工、岗位变动以及动态考核等因素测算 2013 年度将发生职工薪酬 743.03 万元，其中：1-6 月实际发生 360.15 万元，7-12 月预计发生 382.88 万元。

2014 年度人力资源部在参考 2013 年数据基础上考虑职工薪酬上涨因素，预测将发生职工薪酬 959.00 万元。

D、折旧：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相关折旧计提政策、新增生产设备需求等情况，并参考 2012 年在营业成本中列支的折旧额，预测 2013 年度将发生计入成本折旧费为 996.58 万元，其中：1-6 月已发生 498.30 万元，7-12 月预计发生 498.28 万元。

2014 年度考虑无新增生产设备需求的情况下，参考 2013 年度数据，预测全年发生 996.58 万元。

E、维修费：2013 年根据历史发生数据，预测全年将发生 135.92 万元（1-6 月已发生 63.07 万元，7-12 月预计发生 72.85 万元）。

2014 年考虑拖船预计维修的数量，参考 2013 年度数据情况，预计全年将发生 145.59 万元。

F、保险费：2013 年根据历史发生数据，预测全年将发生 60.43 万元（1-6 月已发生 30.21 万元，7-12 月预计发生 30.22 万元）。

2014 年在参考 2013 年度数据的基础上考虑保险费的价格上涨情况，预计全年将发生 64.03 万元。

G、其他成本：2013 年其他费用根据历史发生数据，预测全年将发生 172.85 万元（1-6 月已发生 93.11 万元，7-12 月预计发生 79.74 万元），其中：备件及物料将发生 80.56 万元（1-6 月已发生 43.65 万元，7-12 月预计发生 36.91 万元），机油费将发生 38.29 万元（1-6 月已发生 28.21 万元，7-12 月预计发生 10.08 万元），水电费将发生 31.80 万元（1-6 月已发生 12.18 万

元，7-12月预计发生19.62万元)。

2014年在参考2013年度数据情况下，预计全年将发生175.40万元，其中：备件及物料将发生76.82万元，机油费将发生36.58万元，水电费将发生35.80万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3年、2014年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说明：营业税金及附加依据预测收入及相应的税率计算得出，具体的税率参见盈利编制说明之“（五）税项”。公司2013年8月1日起执行营改增，不再缴纳营业税，2013年7-12月、2014年因此而分别少计提营业税79.67万元和192.45万元。

4、管理费用

2013年、2014年预测情况说明：管理费用依据管理架构及人员配备，结合各项费用的历史资料、考虑变动趋势等因素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中的人工费用根据人员编制及工资计划预测；折旧费用以2012年度、2013年1—6月实际提取数据为基础，加上预测期间固定资产原值增减额、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业务招待费、车船税、水电费等根据历史数据和经营计划预测。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1) 职工薪酬：根据人力资源部提供的职工工资、各种保险、按照职工工资比例列支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等，并考虑新入职员工、岗位变动以及动态考核等因素测算2013年度将发生职工薪酬132.57万元，其中：1-6月实际发生64.54万元，7-12月预计发生68.03万元。

2014年度人力资源部在参考2013年数据基础上考虑职工薪酬上涨因素，预测将发生职工薪酬149.68万元。

(2) 折旧：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相关折旧计提政策、新增生产设备需求等情况，并参考2012年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折旧额，预测2013年度将发生计入装卸成本折旧费为7.83万元，其中：1-6月已发生5.59万元，7-12月预计发生2.24万元。

2014年度考虑无新增生产设备需求的情况下，参考2013年度数据，预测全年发生8.63万元。

(3) 业务招待费：2013年根据历史发生数据，预测全年将发生30.00万元（1-6月已发生14.16万元，7-12月预计发生15.84万元）。

2014年在参考2013年度数据情况下，预计全年将发生30.00万元。

(4) 车船税：2013年根据历史发生数据，预测全年将发生2.80万元（1-6月已发生2.45

万元，7-12月预计发生0.35万元)。

2014年度考虑无新增车辆需求的情况下，参考2013年度数据，预测全年发生2.80万元。

(5) 水电费：2013年根据历史发生数据，预测全年将发生1.20万元(1-6月已发生0.22万元，7-12月预计发生0.98万元)。

2014年在参考2013年度数据情况下，预计全年将发生1.20万元。

(6) 其他费用：2013年其他费用根据历史发生数据，预测全年将发生52.93万元(1-6月已发生20.88万元，7-12月预计发生32.05万元)，其中：办公费将发生3.60万元((1-6月已发生0.94万元，7-12月预计发生2.66万元)，租赁费将发生9.02万元(1-6月已发生4.51万元，7-12月预计发生4.51万元)，董事会费将发生5.00万元((1-6月已发生1.92万元，7-12月预计发生3.08万元)；交通费将发生13.80万元((1-6月已发生5.76万元，7-12月预计发生8.04万元)。

2014年在参考2013年度数据情况下，预计全年将发生54.22万元，其中：办公费将发生3.60万元，租赁费将发生9.02万元，董事会费将发生5.00万元，交通费将发生14.00万元。

5、财务费用

2013年根据历史发生数据，预测全年将发生-23.97万元(1-6月已发生-29.49万元，7-12月预计发生5.52万元)。

2014年在参考2013年度数据情况下，预计全年将发生-23.71万元。

6、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由于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不予预计。

7、所得税费用

公司所得税费用是依据预测期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和递延所得税影响为基础，按照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的。本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15%。

北部湾拖船(北部湾)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5日